目 录

第一部分 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委组织部（部门）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委组织部（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委组织部（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委组织部（部门）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朗县县委组织部，与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朗县县委老干部局合署办公，正科级建制，为朗县县委工作部门。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一是研究和指导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探索和创新基层党组织设置、活动方式，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的组织制度建设、组织工作的政策法规建设，负责党建理论研究工作。

二是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地区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朗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和机构编制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是承办县党代会的有关具体工作；指导朗县各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研究和指导全县党内民主建设；负责有关党组织设置事宜。

四是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研究和提出全县党员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定；负责全县党员教育管理，研究和指导全县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工作。

五是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全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研究和指导领导班子及成员组织、思想、作风建设；贯彻执行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定，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六是考察乡（科）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县委管理干部的任免、交流、待遇、退（离）休审批等事项；指导乡（科）级及以下领导班子建设。

七是综合管理培养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后备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协调做好乡（科）级及以下干部挂职锻炼工作。

八是拟订干部监督、审查的有关规定，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监督、审查工作；监督检查各乡镇党委、县直各单位党支部（党组）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情况，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负责管理全县副科级及以下干部的档案工作。

九是贯彻执行公务员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负责公务员的奖励、惩戒、培训工作。

十是负责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地区干部教育培训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和落实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负责对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干部培训基地、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等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

十一是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地区关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并协调落实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加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全县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协调、检查、指导；制定或参与制定、完善全县人才工作政策、规定，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十二是贯彻党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负责拟订知识分子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指导全县知识分子工作。

十三是负责朗县组织史收集编写工作。

十四是负责管理县委老干部局。

十五是统一管理朗县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六是审核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十七是审核全县各级各部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十八是负责县直部门有关规章和规范文件中涉及管理体制、职能任务、机构编制内容的审核工作。

十九是负责拟订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指导实施；审核全县各级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全县各级事业编制总量；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二十是监督检查全县各级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总量控制和朗县本级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二十一是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委组织部（部门）2018年度预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委组织部（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委组织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25.36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当年财政拨款625.36万元；上年结转265.34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0.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2.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14万元。

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委组织部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68.8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占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23.67%；住房保障（类）支出占3.86%。

2019年预算收支890.7万元（含上年结转265.34万元）比2018年预算收支776.04万元（2018年不含上年结转数），增加114.66万元，增加率14.78%。主要为减少的部分为一般性公共服务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委组织部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625.36万元，比2018年776.04万元减少150.68万元，降低19.42%，其中：基本支出350.75万元，比2018年403.23万元减少52.48万元，减少率为13.01%；项目支出274.61万元，比2018年372.81万元减少了98.2万元，降低26.34%。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共有3款5（项），预算为148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预算数40.9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47.32万元减少了6.35万元，减少率13.42%；

2、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中：

(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的预算数为0.3万元， 2018年预算数为0.35万元，比2018年减少0.05万元，减少率为14.29%；

(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的预算数为0.53万元， 2018年预算数为0.61万元，比2018年减少0.08万元，减少率13.12%；

(3)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的预算为1.43万元， 2018年预算数为1.66万元，比2018年减少0.23万元，减少率13.86%。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04.77万元，比2018年增加11.46万元，增长12.28%。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组织事务（款）2019年预算数430.68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了150.43万元，减少率为25.89%。其中：

 1、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351.0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137.09万元，增长28.09%。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23.12万元，2018年未设置此项，因此与2018年相比，增长率为100%；

3、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56.5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36.46万元，减少率为39.2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共有2款2项，预算为22.54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为6.15万元，比2018年增加1.17万元，增长率为23.49%；

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6.39万元，比2018年预算较少3.54万元，减少率为17.76%。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24.1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3.63万元，减少率为13.07%。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0.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0.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55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我部车辆编制1台，实有车辆1台；公务接待费1.35万元。

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1.15万元，减少率14.2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92万元,减少率14.22%；公务接待费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23万元，减少率14.56%；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8.05万元，执行数为5.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执行数6.47万元，公务接待费执行数1.10万元（接待35批次195人数），因公出国（境）费2018年年初无预算。

2018年，我单位较好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约法十章等方针政策，按照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控制接待人数和批次，严格落实公务车辆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车辆使用及维修各环节工作，切实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五、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委组织部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填报单位：朗县组织部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单位代码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

六、2019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9年预算总收入890.7万元（含上年结转265.34万元），收入主要为当年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19年预算总收入890.7万元（含上年结转265.34万元），收入主要为当年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我部2019年支出预算890.7（含上年结转265.34万元）万元，均为一般共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委组织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75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3.38万元,增长14.01%。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西藏自治区朗县县委组织部2019年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份31日，我部共有车辆1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车辆。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朗县组织部绩效管理工作正在推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